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表

修正規定				<i>1ケ エ →</i> 2 nロ
項目			基準	修正説明
	一般稿件 (中文)		1,100元/每千字	1. 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
撰稿	特別稿件	中文	1,600元/每千字 或2,000元/每件	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調整基準 2. 考量特別稿件特殊性,為利業務 推動,增列以「件」為單位之支給 方式及基準。
		英文	2,00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/每件	
校對			撰稿費之5%至10%	未修正
審查	中文		30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/每件	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 給基準數額表」調整基準
	タケマ		380元/每千字 或1,830元/每件	

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;本校未訂基準,如有需求再個案專簽辦理。